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荷城中学采购复印纸、采购办公用品和文具、办公耗材和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120-ZDJS

所竞分标：标项三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商品规格 /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复印纸	金太阳	70G/8K/4包	件	120	
2	复印纸	湘印邦	70G/A4/8包	件	120	
3	复印纸	湘印邦	80G/A4/5包(粉红色纸)	件	90	
单价合计金额					330	
谈判单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元 （小写）¥ 330.00 合同履行期限： <u>1年</u>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每项的单价不能超过控制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即：实际采购货物结算金额（元）=实际采购数量x成交的单价（元）。 2. 价格结算 （1）本项目预算为年度预测费用，结算费用按实际采购货物核算。货物价格按竞价后实际采购数量x成交的单价（元）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时附上相应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明细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标准单价、结算总价等）。 （2）新增采购项目没有的办公用品，如采购人需求，不在货物需求一览表内的报价，费用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双方核定，及时补充完善价格表。 注：本项目预算为年度预测费用，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核算，报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谈判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